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起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係臺中市舉辦之世界級大型活動，為滿足民眾週休二日參觀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增加二日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p> <p>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p> <p>三、檢附「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財政局會簽意見及成本資料分析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係臺中市舉辦之世界級大型活動，為滿足民眾週休二日參觀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增加二日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類別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說明	類別	票種	票價	適用對象	說明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早鳥/預售全票	最早鳥票	150	一般民眾。	實施期間由交通公告之。	早鳥/預售全票	最早鳥票	150	一般民眾。	實施期間由交通公告之。	
	早鳥票	175	一般民眾。			早鳥票	175	一般民眾。		
	預售優惠票	200	一般民眾。			預售優惠票	200	一般民眾。		
	預售全票	233	一般民眾。			預售全票	233	一般民眾。		
營運票	全票	350	一般民眾。		營運票	全票	350	一般民眾。		
	學生票	250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學生，憑學生證購買。			學生票	250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學生，憑學生證購買。		
	優待票	175	一、年齡 6-12 歲之兒童，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由已購票之家長陪同入園。			優待票	175	一、年齡 6-12 歲之兒童，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由已購票之家長陪同入園。		

			<p>二、年齡 65 歲(含)以上者，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文件。</p> <p>三、持有孕婦手冊(媽媽手冊)之孕婦。</p> <p>四、中低收入戶，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文件。</p> <p>五、其他符合臺中市政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p>							
	星光票 (夜間優待方案)	150	僅適用於下午 4 時以後入場的參觀者。			星光票 (夜間優待方案)	150	僅適用於下午 4 時以後入場的參觀者。		
	二日票	450	持二日票者。	<p>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可享有 2 日入場之權限，且須為連續 2</p>					新增本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日入園。					
三日票	650	持三日票者。	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可享有3日入場之權限，且須為連續3日入園。	三日票	650	持三日票者。	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可享有3日入場之權限，且須為連續3日入園。	
全期間票	2,500	持全期間票者。	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入場，不計次數的通行證。屬記名票券，購票時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附上相片，票券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全期間票	2,500	持全期間票者。	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入場，不計次數的通行證。屬記名票券，購票時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附上相片，票券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團體票	230	20人以上集體購買者。	購買團體票者，開立收據由參觀者自存，入園時應持收據從團體開道進	團體票	230	20人以上集體購買者。	購買團體票者，開立收據由參觀者自存，入園時應持收據從團體開道進	

				入，由人工依收據點算人數。					入，由人工依收據點算人數。	
	紀念套票	1,688	一般民眾。			紀念套票	1,688	一般民眾。		
	一、年齡6歲以下之兒童。	免費入場	一、年齡6歲以下之兒童。							
免費入場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含其負責照護之同伴一名)。			免費入場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含其負責照護之同伴一名)。					
	三、持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者。				三、持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者。					
	四、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四、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五、持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花博志工證件者。				五、持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花博志工證件者。					
	六、其他符合臺中市政府或相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六、其他符合臺中市政府或相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第四條附表

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類別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早鳥/ 預售 全票	最早鳥票	150	一般民眾。	實施期間由交通局公告之。
	早鳥票	175	一般民眾。	
	預售優惠票	200	一般民眾。	
	預售全票	233	一般民眾。	
營運 票	全票	350	一般民眾。	
	學生票	250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學生，憑學生證購買。	
	優待票	175	一、年齡 6-12 歲之兒童，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由已購票之家長陪同入園。 二、年齡 65 歲(含)以上者，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持有孕婦手冊(媽媽手冊)之孕婦。 四、中低收入戶，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符合臺中市政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星光票 (夜間優待方案)	150	僅適用於下午 4 時以後入場的參觀者。	
	二日票	450	持二日票者。	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可享有 2 日入場之權限，且須為連續 2 日入園。
	三日票	650	持三日票者。	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可享有 3 日入場之權限，且須為連續 3 日入園。
	全期間票	2,500	持全期間票者。	臺中花博營運期間內入場，不計次數的通行證。屬記名票券，購票時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附上

				相片，票券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團體票	230	20人以上集體購買者。	購買團體票者，開立收據由參觀者自存，入園時應持收據從團體開道進入，由人工依收據點算人數。
	紀念套票	1,688	一般民眾。	
	<p>一、年齡 6 歲以下之兒童。</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含其負責照護之同伴一名)。</p> <p>三、持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者。</p> <p>四、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p> <p>五、持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花博志工證件者。</p> <p>六、其他符合臺中市政府或相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p>			
免費 入場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鑒於近年來各地地震災害頻傳，參酌有關專業公會團體及學術機構建議，並因應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之規定，爰修正建築物應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項目。另配合內政部將特殊結構外審制度是否訂有審查方式、期限等內容列為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之考評項目，且避免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審查時程過於冗長，爰增訂受理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申請之辦理審查時程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近年來各地地震災害頻傳，參酌有關專業公會團體及學術機構建議，並因應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之規定，爰修正建築物應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項目。另配合內政部將特殊結構外審制度是否訂有審查方式、期限等內容列為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之考評項目，且避免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審查時程過於冗長，爰增訂受理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申請之辦理審查時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適用委託審查項目，並調整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學校名稱全銜及部分公會組織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增訂審查人員送都發局備查名單應至少一人具有大地技師資格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避免審查人員無法辦理審查作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結構重新設計者不受原受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受理案件後，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u>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u>。</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p>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u>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u>。</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p>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隔震建築物。</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p>	<p>一、依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議，第五款增加「被動消能建築物」。</p> <p>二、參酌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第六款增加「液化高潛勢區」。</p> <p>三、為加強控管本市公有建築工程品質，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回歸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學校建築物不再辦理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作業，故修正第八款規定。</p> <p>四、依建築技術規</p> <p>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且位於建築物地面層，為結構安全需要，需提送結構特殊審查。但附著於</p>

<p>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u>液化高潛勢區</u>、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u>但該</u></p>	<p>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u>液化高潛勢區</u>、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u>但該</u></p>	<p>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u>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u></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p>	<p>主要結構體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等突出物，對結構影響較小，故增訂第九款但書規定予以排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u>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u></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u>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u></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p>一、東海大學。</p> <p>二、逢甲大學。</p> <p>三、朝陽科技大學。</p> <p>四、<u>國立中興大學。</u></p> <p>五、<u>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u></p> <p>六、<u>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u></p> <p>七、<u>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u></p> <p>八、<u>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p> <p>九、<u>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p> <p>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p>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p>一、東海大學。</p> <p>二、逢甲大學。</p> <p>三、朝陽科技大學。</p> <p>四、<u>國立中興大學。</u></p> <p>五、<u>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u></p> <p>六、<u>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u></p> <p>七、<u>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u></p> <p>八、<u>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p> <p>九、<u>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p> <p>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p>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審查人員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p>一、東海大學。</p> <p>二、逢甲大學。</p> <p>三、朝陽科技大學。</p> <p>四、中興大學。</p> <p>五、<u>臺灣省建築師公會。</u></p> <p>六、<u>臺中縣建築師公會。</u></p> <p>七、<u>臺中市建築師公會。</u></p> <p>八、<u>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u></p> <p>九、<u>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u></p> <p>十、<u>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u></p> <p>十一、<u>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u></p> <p>十二、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p>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其</p>	<p>一、修正學校名稱全銜，並配合部分公會組織變更及更名，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內容，款次併予調整。</p> <p>二、本條第二項增訂審查人員送本局備查名單應符合第六條第一款審查人員之比例規定，即審查人員應有五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大地技師資格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以避免審查人員備查名單無法辦理審查作業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第六條</p>

<p>查，異動時亦同。</p> <p>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p>同。</p> <p>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p>審查人員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p>規定之審查人員」建議修正為「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p> <p>二、說明欄第二點「第六條」建議修正為「第六條第一款」。</p> <p>預審意見： 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審酌審查人員名單是否應明定報備查期限，並於法規大會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起造人應自行委託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進行審查，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辦理。但建築物結構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送審案件之審查人員。</p> <p>變更設計申請案，應由原受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但結構重新設計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起造人應自行委託前條第一項各款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進行審查，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辦理。但建築物結構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送審案件之審查人員。</p> <p>變更設計申請案，應由原受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但結構重新設計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起造人應就前條第一項各款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自行委託審查，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審查。</p> <p>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受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p>	<p>一、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並增列「送審」二字。</p> <p>二、為考量建照變更設計案因結構重新設計，與原結構設計已無差異分析之必要，故增修不受第二項原受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限制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各款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修正為「各款之機關學校</p>

<p>第八條 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都發局。</p>	<p>第八條 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都發局。</p>	<p>第八條 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審查結果函知都發局。</p>	<p>或團體之一」。</p> <p>配合內政部將特殊結構外審制度是否訂有審查方式、期限等內容列為辦理「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之考評項目，同時為避免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審查時程過於冗長，特參考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及新北市、高雄市作法，增訂受理後辦理審查時程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訂定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管理合宜措施，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輔導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物合法化，進而改善該地區現行建築管理問題，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解釋令、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鑒於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主要位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多依基地特性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興建，實施區域計畫後，產生諸多建築法令適用問題。考量臺中市和平區原鄉部落發展並落實建築管理，透過另定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管理合宜措施之方式，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輔導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物合法化，進而改善該地區現行建築管理問題，爰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偏遠地區得不適用建築法一部規定之建築物類型；另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及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由臺中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須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負擔通行權責。(草案第五條)
- 六、偏遠地區建築設計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規定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另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得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八、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偏遠地區建築管理業務。(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四九一四號令，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擬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或偏遠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推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轄內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全文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指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 法規會意見： 全文修正為「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
第四條 偏遠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依本辦法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 一、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紀念性建築物。 四、雜項工作物。	第四條 偏遠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經都發局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 一、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紀念性建築物。 四、雜項工作物。	一、偏遠地區得不適用建築法一部規定之建築物類型。 二、參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所載，和平區原住民族以泰雅族人數最多，其建築以住宅為主，本條文所稱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係指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住屋、穀倉、望樓等建築，符合原住民族建築類型，諸如山牆式茅草屋頂、檜木皮屋頂或石板屋頂等形式。 三、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p>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係指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建築物。</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建築物，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p>	<p>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係指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建築物。</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建築物，應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p>	<p>及具原住民族文化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應由臺中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四、參酌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五五七一四二號函釋意旨，第一項第三款紀念性建築物係指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核定有案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說明欄第二點應敘明「經第一項本文規定許可之建築物」與「經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告之建築物」兩者差異為何。</p> <p>二、說明欄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建議修改為「<u>第一項第四三</u>款」。</p> <p>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為「<u>偏遠地區</u>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經都發局之<u>建築許可者</u>，得依<u>本辦法</u>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p> <p>二、第三項刪除「應」字。</p> <p>三、說明欄第三點「以泰雅族為大宗」修正為</p>
---	--	--

		<p>「以泰雅族為夫宗人數最多」。</p> <p>四、說明欄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建議修改為「第一項第四三款」。</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以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為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第五條 以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為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一、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者，基於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得免臨接道路；同條第三項規定，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多已存在住宅或住宅社區，或於實施建築管理時編定為可建築土地，原基地亦多未臨接道路，且考量原住民保留地道路設施不足但無礙通行之情形，爰參酌上開規定，使位於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p> <p>二、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須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負擔通行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土地所有權</p>

		<p>人、起造人」之頓號，建議修改為「及」。</p> <p>二、說明欄第一點建議調整點次為第二點，「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之頓號，建議修改為「及」。</p> <p>三、說明欄第二點及第三點建議併為調整為第一點，全文並修改為「<u>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者，基於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設施物，為便利農民之原則下，得免臨接道路</u>；<u>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土地</u>，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多已存在住宅或住宅社區，或於實施建築管理時編定為可建築土地，原基地亦多未臨接道路，為顧及民眾申請建築實際需要，得免臨接道路。且考量原住民保留地道路設施不足但無礙通行之情形，爰參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u>上開規定</u>，比照該條項「興建農舍、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及</p>
--	--	---

		<p>「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放寬做法，使位於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p> <p>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p> <p>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p> <p>三、建築物停車空間。</p> <p>四、其他經都發局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商審定事項。</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p> <p>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p> <p>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節約能源。</p> <p>三、建築物停車空間。</p> <p>四、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同都發局審定事項。</p>	<p>一、偏遠地區基地受制於區位或地形地勢等因素，為因地制宜，經審認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限制。</p> <p>二、免受建築技術規則一部限制之事項對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如下：</p> <p>(一)私設通路：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六條。(二)基地內通路：第一百六十三條。(三)有效日照：第三十九條之一。(四)日照：第四十條。(五)通風：第四十三條。(六)採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七)節約能源：第二百九十八條。(八)建築物停車空間：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二</p>

		<p>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文建議修改為「第四條規定關於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p> <p>預審意見： 一、本文修正為「第四條規定之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二、第二款「採光、節約能源」之頓號修正為「及」。</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四款全文修正為「其他經都發局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同都發局商審定事項」。 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p>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p>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得比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一定規模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紀念性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p>二、明定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得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p>

		<p>定辦理，以簡化施工管理程序。其必須勘驗部分係指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包含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等施工勘驗應申報項目。</p> <p>三、考量目前建築法第十六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雖分別明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例如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放寬和平區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又如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放寬申報勘驗規定。惟前揭放寬規定尚不足全然涵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依本辦法設計</p>
--	--	--

		<p>規模高度三層樓、樓地板面積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鋼骨構造之具有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住宅，其建築物造價經試算為新臺幣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按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單價：新臺幣六千四百元/平方公尺），已超出現行和平區放寬新臺幣七十萬元及自用農舍用途之範圍，爰放寬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申請建築許可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p>二、第二項「比照」修正為「準用」。</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得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p>	<p>第八條 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得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p>	<p>明定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建築管理業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電力設施為本市最大之固定污染源，為加強管制工作，本府於 101 年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更嚴格之標準進行管制，以降低電力設施排放之污染物對空氣品質之影響。</p> <p>二、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本局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電力設施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並增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標準，促請既存電力設施精進污染防制工作。</p> <p>三、本案依自治規則訂定流程，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5 日、106 年 5 月 22 日、106 年 5 月 31 日、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五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07 年 6 月 5 日公告預覽、107 年 6 月 7 日刊登新聞紙、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及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市政府公報，相關文件檢附如後。</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力設施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最大之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包括十座燃煤汽力機組、四座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及四座燃氣汽電共生鍋爐，為加強管制工作，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更嚴格之標準進行管制，期能降低電力設施排放之污染物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其中年平均標準為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然而本市一百零六年細懸浮微粒之年平均值為二十·二微克/立方公尺，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電力設施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並增訂汞及其化合物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標準自發布施行日起，電力業應即刻進行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或提昇既有設施之防制效能，並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以符合加嚴排放標準，進而改善空氣品質。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中央所定排放標準)，本府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為配合前揭法規之訂修並因應管制現況，爰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重點如下：

- 一、參照中央所定排放標準修正定義並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中央所定排放標準；修正汽力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並調整相關附表；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改依中央所定排放標準管制，爰刪除附表二；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煤貯放設施逕依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附表四。(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起火期間之標準及認定方法改依中央所定排放標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 配合原第六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引擎機組等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引擎機組等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p>	<p>一、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參考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第七款與第八款定義，並增訂第十款停車期間、第十一款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及第十四款防制設備維修期間定義，後續款次依序改列。</p> <p>三、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定義改列第十二款及第十三</p>

<p>組。</p> <p>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氣，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五、引擎機組：指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u>分為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u></p>	<p>組。</p> <p>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氣，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五、引擎機組：指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u>分為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u></p>	<p>組。</p> <p>四、複循環發電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氣，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五、<u>燃油引擎發電機組</u>：指<u>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u></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p> <p>八、起火期間：</p>	<p>款，並參考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二十款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爰予刪除。</p> <p>五、原第十二款至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一款併同附表四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八、起火期間： <u>(一) 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八之操作期間。</u> <u>(二) 氣渦輪機及複循環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十五之操作期間。</u> <u>(三) 引擎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起一小時內之操作期間。</u> <u>(四) 因特殊情形，報經環保局核可後，自啟動點火裝置起適用一定條件之操作期間。</u></p> <p>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p> <p>十、停車期間：<u>指於維持監</u></p>	<p>八、起火期間： <u>(一) 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八之操作期間。</u> <u>(二) 氣渦輪機及複循環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十五之操作期間。</u> <u>(三) 引擎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起一小時內之操作期間。</u> <u>(四) 因特殊情形，報經環保局核可後，自啟動點火裝置起適用一定條件之操作期間。</u></p> <p>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p> <p>十、停車期間：<u>指於維持監</u></p>	<p><u>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u></p> <p>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p> <p>十、新設污染源：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p> <p>十一、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u>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u></p>	
--	--	--	--

<p><u>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下，自開始逐步關閉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二十止之操作期間。</u></p> <p><u>十一、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指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在七百二十小時以下，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運轉時數限制。</u></p> <p><u>十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電力設施。</u></p> <p><u>十三、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u></p>	<p><u>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下，自開始逐步關閉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二十止之操作期間。</u></p> <p><u>十一、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指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在七百二十小時以下，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運轉時數限制。</u></p> <p><u>十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電力設施。</u></p> <p><u>十三、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u></p>	<p><u>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年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認定之。</u></p> <p><u>十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u></p> <p><u>十三、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u></p> <p><u>十四、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u></p> <p><u>十五、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u></p>
---	---	--

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電力設施。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十四、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指單一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年累積維修時數在一百二十小時以下，既存污染源中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裝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行檢修或設備更換過程而停止或影響其操作之

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電力設施。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十四、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指單一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年累積維修時數在一百二十小時以下，既存污染源中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裝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行檢修或設備更換過程而停止或影響其操作之

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

十六、阻隔牆：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

十七、防風柵欄：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

十八、mg：毫克，相當於○·○○一公克。

十九、μg：微克，相當於 10^{-6} 公克。

二十、ng：奈克，相當於 10^{-9} 公克。

二十一、Nm³：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二十二、ppm：百萬分之

<p>期間。但 <u>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維修時數限制。</u></p> <p><u>十五</u>、mg：毫克，相當於<u>零點零零一</u>公克。</p> <p><u>十六</u>、μg：微克，相當於10^{-6}公克。</p> <p><u>十七</u>、Nm^3：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u>十八</u>、ppm：百萬分之一。</p> <p><u>十九</u>、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p> <p><u>二十</u>、Q_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p> <p><u>二十一</u>、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p>	<p>期間。但 <u>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維修時數限制。</u></p> <p><u>十五</u>、mg：毫克，相當於<u>零點零零一</u>公克。</p> <p><u>十六</u>、μg：微克，相當於10^{-6}公克。</p> <p><u>十七</u>、Nm^3：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u>十八</u>、ppm：百萬分之一。</p> <p><u>十九</u>、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p> <p><u>二十</u>、Q_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p> <p><u>二十一</u>、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p>	<p>一。</p> <p><u>二十三</u>、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p> <p><u>二十四</u>、Q_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p> <p><u>二十五</u>、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3或ppm。</p> <p><u>二十六</u>、C_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3或ppm。</p> <p><u>二十七</u>、O_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p> <p><u>二十八</u>、O_s：排</p>	
---	---	---	--

<p>mg/Nm³ 或 ppm。</p> <p><u>二十二</u>、C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排放物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p> <p><u>二十三</u>、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p> <p><u>二十四</u>、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mg/Nm³ 或 ppm。</p> <p><u>二十二</u>、C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排放物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p> <p><u>二十三</u>、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p> <p><u>二十四</u>、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u>二十九</u>、K₁：排放係數，單位為公噸。</p> <p><u>三十</u>、β：防制效率，單位為 %。</p> <p><u>三十一</u>、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 / 立方公尺。</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轄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發電電力設施。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統另訂有特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轄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發電電力設施。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統另訂有特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轄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發電電力設施。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統另訂有特定</p>	<p>本條未修正。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行業別排放標準者，依各該標準辦理。</p>	<p>行業別排放標準者，依各該標準辦理。</p>	<p>行業別排放標準者，依各該標準辦理。</p>	
<p>第五條 <u>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u>，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u>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u></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u>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u>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u>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u></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u>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u>；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三。</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u>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u>；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為特定條件放寬條款，鑑於管制一致性，本項刪除。</p> <p>三、針對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停車期間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定有該等特定期間之標準限值，爰規定該等特定期間適用中央所定排放標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二項之「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建議改列為第一項之除外規定。</p> <p>法規會意見：第一項本文文字調整為「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其餘照案通過。</p>

		<p><u>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u></p> <p><u>經核定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五十ppm 以下且為使用固體燃料之機組，並均符合下列三款規定時，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u></p> <p><u>一、完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故障報備等事項。</u></p> <p><u>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p><u>三、單一排放管道每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所計算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當季排放</u></p>	
--	--	---	--

		<p><u>總量，不超過以本標準濃度限值所計算之當季排放總量。</u></p>	
		<p>第六條 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限值適用起火期間限值。</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起火期間之標準適用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刪除本條。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u>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 二、<u>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PM_{2.5})、<u>氯化氫、戴奧辛、銻、砷、鋇、鉍、鎘、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鈹、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u></u></p>	<p>第六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u>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 二、<u>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PM_{2.5})、<u>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銻、砷、鋇、鉍、鎘、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鈹、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u></u></p>	<p>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u>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 二、<u>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重金屬之<u>汞、鉻、鎘、鉛、鎳、砷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重金屬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μg/Nm³)，多環芳香烴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u></u></p>	<p>一、<u>條次變更。</u> 二、<u>刪除同型機組得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檢測之規定，俾掌握個別機組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u> 三、<u>依管制需求要求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_{2.5})、氯化氫及重金屬納為檢測項目。</u> 四、<u>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故第二款關於檢測之極限值規定予以刪除。</u> 五、<u>公私場所應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之規</u></p>

		<p>ng/Nm³)。 <u>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局備查。</u></p>	<p>定，辦理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及申報，爰刪除第二項。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二款「重金屬之」等字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七條 各電力設施排氣中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排氣量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u></p> <p><u>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參考基準，引擎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參考基準，各電力設施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百分率實測值為參考基準。</u></p> <p>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氣量，校正計算公式如下：</p> $C = \frac{21 - O_n}{21 - O_s} \cdot C_s$ $Q = \frac{21 - O_s}{21 - O_n} \cdot Q_s$	<p><u>第七條 各電力設施排氣中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排氣量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u></p> <p><u>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參考基準，引擎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參考基準，各電力設施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百分率實測值為參考基準。</u></p> <p>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氣量，校正計算公式如下：</p> $C = \frac{21 - O_n}{21 - O_s} \cdot C_s$ $Q = \frac{21 - O_s}{21 - O_n} \cdot Q_s$	<p><u>第八條 各種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除氣渦輪發電機組及複循環發電機組排氣中氮氧化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排氣中氮氧化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或另有規定者外，其餘電力設施排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u></p> <p>污染物排放濃度 (C) 及排氣量 (Q)，校正計算公式如下：</p> $C = 21 - O_n / 21 - O_s \cdot C_s$ $Q = 21 - O_s / 21 - O_n \cdot Q_s$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規定各電力設施之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說明欄增列第三點：「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備註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 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施行	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 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 積時數不得超過2小 時，施行日期修正為 自發布日施行。 二、刪除燃料別規定，以 一致之標準進行規 範。 三、修正既存污染源之粒 狀污染物、二氧化硫 及氮氧化物標準。 四、增訂汞及其化合物等 12項有害空氣污染 物之排放標準限值。
	不透光率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 光率6分鐘監測 值超過20%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 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施行	
粒狀污 染物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3)自發 布日施行	1.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標準(2)自一百一十年十月 一日起施行，且同一公私場所 之汽力機組年排放總量不 得超過1,069公噸。	標準(2) 自發布 日施行。	1. 標準 (1)自發 布日施 行。 2. 標準 (2)自 105年 7月1 日施 行。	不達光率6分 鐘監測值可 達30%。但起 過不透光率 30%與當日非 起火或非停 車期間超過 不達光率20% 之累積時間 不得超過4小 時。
	硫化 物 (SO _x ，以 SO ₂ 表 示)	(1)6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 布日施行	1.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 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 一十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標 準(3)。 2.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 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年 十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 起，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 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 6,183公噸。	標準(2) 自發布 日施行。	

說明

現行規定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 施行。	1. 未於排放標準 (1)中表列者以 C=1860.3Q ^{0.386} 計算之。 2. 標準(2)不考 量排氣量。
30以下	(1) 500 (2) 2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 _x)	氣體燃料 (1)50ppm (2)10ppm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 列公式計算其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液體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規定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 示)	(1)85 ppm (2)70 ppm (3)50 ppm (4)25 ppm	標準(4)自發布日施行	1. 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2. 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標準(4)。 3.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標準(4)。 4. 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8.018公噸。
	(1)2 ug/Nm ³ (2)1.8 ug/Nm ³ (3)0.4 u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標準(2)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1.1 u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1)2.8 ug/Nm ³ (2)0.4 u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鉍及其化合物	(1)0.3 ug/Nm ³ (2)0.1 u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說明

現行規定

以 SO ₂ 表示)	燃料	>2500	(1)100ppm (2)70ppm (3)30ppm	發布日起施行。	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SOx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x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x排放標準 Y:氣體燃料佔 總熱輸入量之 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 總熱輸入量之 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 總熱輸入量之 百分率 2.排氣體積以乾 基計算。
	固體燃料	≤2500	250ppm	自發布日起施行	自發布日起施行	
			(1)100ppm (2)5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起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備註
		既存污染源	

修正規定

錳及其化合物	(1)0.4 ug/Nm ³ (2)0.1 u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鎘及其化合物	(1)4.2 ug/Nm ³ (2)1 u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鉍及其化合物	(1)1.1 ug/Nm ³ (2)0.3 u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鉛及其化合物	2.8 u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錳及其化合物	(1)6.9 ug/Nm ³ (2)0.6 u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鎳及其化合物	5.5 u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硒及其化合物	(1)8.3 ug/Nm ³ (2)6.9 u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氟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氮氧化物 (NOx, 以 NO₂ 表示)</p>	<p>氣體燃料</p> <p>(1) 100ppm (2) 70ppm (3) 25ppm</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2)。</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W_A \times A + W_B \times B + W_C \times C$ A: 氣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液體燃料</p> <p>(1) 80ppm (2) 50ppm (3) 30ppm</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2)。</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8 1176 399 1310">固體燃料</td> <td data-bbox="268 1052 399 1176">(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td> <td data-bbox="268 940 399 1052">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td> <td data-bbox="268 560 399 940">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176 837 1310"></td> <td data-bbox="399 1052 837 1176"></td> <td data-bbox="399 940 837 1052">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td> <td data-bbox="399 560 837 940"></td> </tr> </table>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p>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37 1310 1085 1344"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d> <td data-bbox="837 1265 1085 1299">排放標準</td> <td data-bbox="837 1220 1085 1254">新設污染源</td> <td data-bbox="837 1176 1085 1209">既存污染源</td> <td data-bbox="837 1131 1085 1164" rowspan="2">備註</td> </tr> <tr> <td data-bbox="837 1220 1085 1254">適用期間</td> <td data-bbox="837 1176 1085 1209"></td> <td data-bbox="837 1131 1085 1164"></td> </tr> </table>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備註	適用期間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依中央標準管制，本附表爰予刪除。</p>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備註					
	適用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 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 日施行	自發布 日施行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值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粒狀物 率連續 動監測 設施</p> <p>(1)每日 透光率 6分鐘 監測 起20% 累積 時間 起3 小時。</p> <p>(2)每日 透光率 6分鐘 監測 起20% 累積 時間 起2 小時。</p>	<p>標準(2) 自發 日行。</p>	<p>1. 標準 (1) 自 布日 施行。</p> <p>2. 標準 (2) 自 105 年 7 月 1 日 施行。</p>	<p>1. 年累積 運轉時 數小於 720小 時且專 用於電 力公司 供電之 機組於 81年4 月11日 以前設 立之機 組其不 透光率 值可不 受左列 標準之 限制,但 其每日 不透光 率6分 鐘監測 值超過 30%之 累積時 間不得 超過4 小時。</p> <p>2. 起火 或停車 期間,其 不透光 率6分 鐘監測 值可達 40%,但 超過不 透光率 限制值 之累積 時間不 得超過 4小時。</p>
---	-----------------------------	--	---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續一)

<p>空氣 污染 物</p>	<p>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81 736 1362 1003"> <p>適用期間</p> </td> <td data-bbox="1281 575 1362 736"> <p>備註</p> </td> </tr> <tr> <td data-bbox="1281 736 1362 1003">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81 891 1362 1003"> <p>新設污 染源</p> </td> <td data-bbox="1281 736 1362 891"> <p>既存污 染源</p> </td> </tr> </table> </td> <td data-bbox="1281 575 1362 736"> </td> </tr> </table>	<p>適用期間</p>	<p>備註</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81 891 1362 1003"> <p>新設污 染源</p> </td> <td data-bbox="1281 736 1362 891"> <p>既存污 染源</p> </td> </tr> </table>	<p>新設污 染源</p>	<p>既存污 染源</p>	
<p>適用期間</p>	<p>備註</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81 891 1362 1003"> <p>新設污 染源</p> </td> <td data-bbox="1281 736 1362 891"> <p>既存污 染源</p> </td> </tr> </table>	<p>新設污 染源</p>	<p>既存污 染源</p>						
<p>新設污 染源</p>	<p>既存污 染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施行			
粒狀 污 染 物	30以下 50 100 200 300 500 800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以 上			未於排放標準 中表列者以 $C=1860.3Q^{0.286}$ 計算之。		
<p>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 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p>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 染 源	既存污 染 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硫氧化物 (SOx, 以 SO₂ 表示)</p>	<p>氣體燃料 排氣量 Nm³/min</p>	<p>50ppm</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說明</p>
<p>液體燃料</p>	<p>>2500</p>	<p>濃度 (1)100ppm (2)50ppm</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污染源發起用準(1)。</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說明</p>
<p>氣體燃料</p>	<p>≤2500</p>	<p>250ppm</p>	<p>自發布日施行</p>	<p>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污染源發日適標(2)。</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S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固體燃料	(1)80ppm (2)5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	----------------------	--------------	--------------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三)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₂ 表	(1)80ppm (2)4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1. 燃燒設備熱量輸入 2.64×10 ⁶ kcal/hr 以上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示) 液體或固體燃料 氣輪電組、循環電組 渦發機、復環電組 (1)160ppm (2)120ppm (3)10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適用標準(1)。 2.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適用標準(2)。 3.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適用標準(3)。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附表序號變更。

修正規定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規定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空氣 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起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 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監測：(1)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2)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105年7月1日施行。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起過不透光率3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起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說明

二、既存污染源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標準數值不得超過二小時一項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其他項自依中央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對應之欄位項目爰予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自發布 日施行	自發布 日施行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 以 C=1860.3Q ^{0.386} 計算 之。
30以下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續)

一)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固體燃料 (1) 100ppm (2) 70ppm (3) 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污染源發日適標(2)。
--	--------------	---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

(二)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燃料種類	排放量 Nm ³ /min	濃度 ppm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氮氧化物 (NOx, 以 NO_x 表示)</p> <p>氣體燃料</p>	<p>>2500</p>	<p>(1)100 (2)50 (3)30</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之污染源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之污染源適用標準(2)。</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 + BY + CZ A: 氣體燃料之 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比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比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比</p>
<p>500~2500</p>	<p>100</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p><500</p>	<p>100</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500 液體燃料	(1)100 (2)80 (3)30	標準(3)自 發布日施 行。	1.87年12月 31日以前 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 標準(1)。	入量之百 分率 7. 固體燃料 估總熱輸 入量之百 分率 2. 排氣體積以 乾基計算。
500~2500 <500				150 200	
	>2500 固體燃料	(1)200 (2)80 (3)30	標準(3)自 發布日施 行。	1.87年12月 31日以前 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 標準(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00~2500 (1)280 (2)150 (1)300 (2)200</p>	<p>標準(2)自 發布日施 行。</p>	<p>1.87年12月 31日以前 設立之 污染源 自起適 用標準 (1)。 2.88年1月1 日以後 設立之 污染源 自起適 用標準 (2)。</p>	
--	---	-------------------------------	--	--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p>(1)0.3K₁ D kg/m³ (2)0.05K₁ D kg/m³</p>	<p>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16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p>	<p>1.排放濃度計算式:(1-β) x K₁ x D 2. K₁ = 0.06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p>

一、本附表刪除。
二、生煤貯放依本省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冶條例規定進行管制，本附表爰予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漬 積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 積應達區面積 90%以 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 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 定其防制效率。				

